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继德）

作为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独立、公正、负责地行使职权。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等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从客观、公正的立场出发，做出独立判断。自任职以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博士后，具备上交所独立董事资格。现任职于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专门从事企业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基于信息化的企业财务管理等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十佳最受欢迎商学院名师；北京市优秀共产党员；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副秘书长、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特聘副会长；《财务管理研究》编委会副主任；《中国会计研究与教育》编委；中国资金管理智库（CMTTC）协同单位首席专家；教育部战略委员会理事；金蝶国际软件集团签约专家；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培训委员会委员兼职教授；中国会计学会专业委员会高级会员；中央电视台证券咨询频道《公告质询》栏目长期评论员。兼任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1.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审议议案 17 项，本人出席三次会议。

2. 参加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11 次，无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11 次董事会会议，共审议议案 54 项，本人经过审慎审议并发表意见后，53 项议案投赞成票，1 项议案回避表决。

3. 参加专业委员会情况

本年度，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主持召开了 7 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会期间，对于每项议案均认真审议，同时就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与其他董事和管理层进行了多次探讨，从自身经验和专业领域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本年度，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参加了以上会议，对公司各高管人员 2023 年度的分管工作情况、履职情况进行审核，最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高管人员的薪酬兑现方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对《际华集团经理层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修订《独立董事报酬发放暂行办法》进行了认真评审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年度，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 2 次，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亲自参加了以上会议，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参加了以上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子企业进行实地调研，详细了解企业的发展过程、经营情况；讨论企业当前遇到的困难及今后的发展思路；分析经营和财务指标、数据形成的真实原因。经过深入调研分析，本人就部分企业的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并通过当面沟通方式传达给经理层。

2024 年，本人参加了公司经营分析、发展战略等 3 次研讨会。本人结合前期对子企业调研的情况，在会议上从多个方面对公司谋划未来的发展思路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同时，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三）参加业绩说明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董事会和公司的工作安排，分别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及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体现了平等、自愿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交易符合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司 2023 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合理预测，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人审议了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认为该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充分反映了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人审议了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价值为基础且经双方协议确定，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

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人审议了际华园 2024 年托管经营指标的议案，认为托管经营指标是基于重庆际华目的地中心实业有限公司、长春际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指标设定合理，符合两家目标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本次托管经营指标的设定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人员深入沟通，对公司各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专业化建议，认真、勤勉、谨慎、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证了董事会科学决策、依法运作，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发挥了作用。

2025 年，建议公司继续优化发展战略，大力拓展市场。加强内控合规体系建设，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加速进入新发展格局。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在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体系，规范财务运行，提高公司发展质量，保障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同时本人将深入公司和所属子企业进行现场调研，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客观合理的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